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30万元以内。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主持，申报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须具有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申报项目须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申报人须具有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且须具有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

申报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或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内容错误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咨询电话：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010-65151111）

国家语委科研处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2号 邮编：100045

国家语委科研处

科技系统技术支持：黄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外语专业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专题文献整理与研究

6. 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区域语言规范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华典籍外译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中国语言产业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伦理研究

8. “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9.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中华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11. 中医药全球传播中的语言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